

聖公會主教制

余詠茵

普世聖公宗（**Anglican Communion**），承認為大公教會其中一員，以教省為基本獨立單位，現全球有三十九個教省，皆為自主自治之信仰羣體，分佈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信眾人數逾八千萬人。普世聖公會並沒有如教宗的權威領袖，也沒有教會訓導或敕令；而是不同地方教會，彼此持守同一信仰，凝聚一起的團契，並以坎特伯里大主教為精神領袖。

有關「教省」的內部組織結構，以香港聖公會教省為例，行政區域最基層稱為「傳道區」，然後是「牧區」；不同牧區按地域組成「教區」，並由教區主教管轄。而鄰近文化背景的教區，則可合組成「教省」¹，由大主教管轄並以「教省」名義參與普世聖公會的工作。

自始至今，普世聖公宗都自覺為神聖大公教會的其中一員，亦是使徒所傳唯一教會其中一份子。為此，不論何時、何地，普世聖公宗或各地聖公會，都是以使徒統緒（**Apostolic Succession**）、三級聖品制（或稱主教制）²作信仰和行政管轄的基礎。然而，不同教省卻有著不同的主教選舉制度或方式；要行文列舉所有教省主教選舉制度不是容易、簡單的事，故本文只集中簡介香港聖公會和英國聖公會情況³。

1 一般聖公會教省是由四個教區組成，而香港和韓國卻是除外，他們分別都是由三個教區組成。

2 三級聖品制，即主教、牧師（神父）和會吏（執事）。

3 George B. Endacott, M.A., B. Litt. and Dorothy E. She, B.A.,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A Hundred Years of Church History 1849-1949*, p.9. 英國於 1843 年派遣史丹頓

英國聖公會主教選舉制度

英國聖公會的出現，主要的遠因導火線是王權與稅制問題，歷代英國君主不滿教宗的「君權神授」和繳付重稅給羅馬教廷，故亨利八世的離婚事件只是近因導火線而已。亨利八世於 1534 年經過國會宣佈「最高權法案」（Supremacy Act）：

「亨利八世及其王位繼承人為英國教會在世上唯一最高元首。」

自此，英國正式脫離羅馬天主教的管轄。不過，正是因為脫離的主因不是信仰原因，故英國聖公會仍保留羅馬教會禮儀和三級聖品的神職人員制度。

今天，一般所謂的英國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實際上只應是指英格蘭聖公會，並不包括蘇格蘭聖公會（The Scottish Episcopal Church）、愛爾蘭聖公會（The Church of Ireland）和威爾斯聖公會（The Church in Wales）。

英國聖公會的主教選舉及委任過程繁雜，原因是既要符合教會未脫離羅馬天主教前的傳統又要體現出聖公會的民主。英格蘭聖公會的另一個特別之處是教會自稱是聖統制，承傳自公元 597 年出任坎特伯里大主教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Canterbury）的聖統，但同時實際上是獨立於聖統制外的國家教會（state church），故享有半獨立的自主。本文雖只涉及英格蘭聖公會教區主教（diocesan bishop）的選舉及委任，其助理主教的委任程序大致亦相同。

（Vincent Stanton）牧師到香港擔任首位殖民地牧師，而聖公會的種子同時於香港扎根。故從早期歷史和感情而言，英國聖公會是香港聖公會的「母會」。

自 1976 年起，每當英格蘭聖公會四十二個教區，因教區主教去世、退休或遷調而出現空缺時，首先教區會成立主教空缺委員會（Vacancy-in-See Committee）。成員包括：主教座堂主任牧師、兩位會吏長（archdeacon）、教區在英格蘭聖公會總議會（General Synod）代表、教區主教院（House of Bishops）成員、教區聖品院（House of Clergy）主席及兩名委員、教區平信徒院（House of Laity）主席及兩名委員，及主教議會（Bishop's Council）同意的其他人士。

主教空缺委員會主要的職責和功能是準備一份「需要聲明」（Statement of Needs），評估教區的需要，並將這些需要呈送英王提名委員會（Crown Nominations Commission）。提名委員會成員有：坎特伯里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約克大主教（Archbishop of York）[若其中一位大主教席位懸空時，則由主教院選舉另一位主教填補]，由總議會聖品院及平信徒院代表各選出三名代表，教區所成立主教空缺委員會所選出六名當然代表。

除了上述十四名擁有投票權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首相府的委任秘書（Prime Minister's Appointments Secretary）及兩位大主教的委任秘書（Archbishops' Appointments Secretary）會與該委員會接觸，並就可能的人選提供補充資料或更多的人選。通常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出現空缺教區所屬的教省（Province）大主教擔任。若提名委員會要考慮的是填補大主教空缺的人選時，委員會主席則由一名英格蘭聖公會經常參加崇拜的平信徒擔任。若選舉是填補坎特伯里大主教的空缺，這位平信徒必須由首相委任；若選舉是填補約克大主教的空缺，這位平信徒必須由英格蘭聖公會委任委員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不公開。經過數次秘密會議後，委員會將提名兩位候選人予首相。在特殊情況下，首相可以要求委員會提供第三位候選人。首相揀選其中一位候選人。自 2007 年起，不成文的傳統是，首相通常選擇提名委員會排名第一位的候選人。當取得該候選人的同意出任空缺的主教後，首相會向英王建議正式提名該候選人。然後由出現主教空缺教區的法政團（College of Canons）進行選出新的主教。

新的主教選出後，必須經過確認，然後在教省層面舉行宣誓儀式。儀式中，所屬的教省大主教會祝福新選出的主教。若新選出的主教從未祝聖為主教，則須經過祝聖禮儀。當新主教在自己的座堂舉行陸座禮（installation or enthronement）正式就任後，國王會將教區的封邑及主教府第冊封予新任主教。

至同樣位於英倫三島的蘇格蘭聖公會、愛爾蘭聖公會及威爾斯聖公會的主教選舉不單與英格蘭聖公會不一樣，而且各有所異，現謹簡介如下：

蘇格蘭聖公會（The Scottish Episcopal Church）主教選舉制度簡介

當蘇格蘭聖公會教區出現主教空缺時，蘇格蘭聖公會成立一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由蘇格蘭聖公會主教長（Primus）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一名由主教院委任的主教，由總議會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Synod）所選出的教省主教選舉小組（Provincial Panel for Episcopal Elections）代表五人（其中最少兩人為平信徒，兩人為聖品，並

且平信徒及聖品代表中各有來自主教出缺的教區），及由教區議會選出的平信徒及聖品代表各兩人。

籌備委員會與主教院及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商議後，將提名三至五位候選人，交由教區議會選舉委員會（**Diocesan (Electoral) Synod**）選出新的主教。

愛爾蘭聖公會（**The Church of Ireland**）主教選舉制度簡介

當愛爾蘭聖公會教區出現主教空缺時，新主教選舉由主教選舉院（**Episcopal Electoral College**）負責。選舉院主席為出缺教區所屬教區的愛爾蘭聖公會教省大主教（愛爾蘭聖公會有兩個教省，分別為都柏林教省及 **Armagh** 教省），其他成員包括：來自主教出缺教區的十二名聖品及十二名平信徒組成的主教選舉人，來自其他教區的聖品及平信徒代表各二至三位組成的主教選舉人。

選舉由主教選舉院投票，主席具有投票權。

威爾斯聖公會（**The Church in Wales**）主教選舉制度簡介

當及威爾斯聖公會教區出現主教空缺時，新主教選舉由主教選舉院（**Bishop's Electoral College**）負責。選舉院成員包括：威爾斯聖公會大主教及教區主教，來自主教出缺教區的六名聖品及六名平信徒組成的主教選舉人，及來自其他教區排名最前的三名聖品及三名平信徒代表組成的主教選舉人。選舉由主教選舉院投票，主席具有投票權。

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主教選舉制度簡介

1842年，香港淪為英國殖民地，1843年，英國聖公會派遣史丹頓（Vincent Stanton）牧師到香港擔任首位殖民地牧師，並建築聖約翰堂（後改稱為聖約翰座堂）。1849年，《英王制誥》（Royal Letters Patent，即《香港憲章》）諭令成立維多利亞教區，直屬坎特伯利大主教管轄和派遣。在維多利亞教區，早期的主教由殖民地部任命；並藉「主教基金」（Committee of the Colonial Bishopric Fund）籌募經費，以便香港首任主教履行主教職務及興建學校（聖保羅書院），而施美夫（Bishop George Smith 1849-1866）被委任為第一任主教⁴。其後，他在香港按立羅心源為首位華人會吏，並開始在他的管轄教區域內興建教堂。1870年，英國樞密院指出，如殖民地有本身的立法機構，則不能以《英王制誥》作委任。自該判決後，坎特伯利大主教只能以推薦書（Letters Commendatory）委任殖民地主教。隨後，柯爾福（Charles R. Alford 1867-1872）、包爾騰（John Shaw Burdon 1874-1897）、霍約瑟（Joseph Charles Hoare 1898-1906）、倫義華（Gerard Heath Lander 1907-1920）、杜培義（Charles Ridley Duppuy 1920-1932）分別成為維多利亞教區第二至第六任主教。何明華主教（Bishop R. O. Hall 1932-1966 在任）繼任第七任主教，而他的任命首次由中華聖公會主教院確認⁵。

中華聖公會（Chung Hua Sheng Kung Hui）於1912年成立，港粵教區在1913年舉行了首次議會。由於港粵教區與維多利亞教

4 George B. Endacott, M.A., B. Litt. and Dorothy E. She, B.A.,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A Hundred Years of Church History 1849-1949*, p.16.

5 中華聖公會（Chung Hua Sheng Kung Hui）於1912年成立。這是中國第一個主要的基督教教會。在1930年第七次蘭柏會議上，中華聖公會被確認為一個獨立的教省。

區（限於香港地域）重疊。這種教區重疊的情況，以及中、英之間不可避免的張力，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混亂的局面。1951 年，港澳教區成為一個獨立教區，並遵循中華聖公會「憲章及規例」之指引及崇拜。1966 年，白約翰主教（Bishop Gilbert Baker）成為港澳教區第一位經由教區議會，牧師院和平信徒院分院選舉出來的主教，亦是第八任主教和最後一位英國人主教⁶。1981 年，龐廣傑主教成為香港及澳門第一位華人主教，繼任為第九任主教。

香港聖公會教省於 199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根據聖公會教省憲章和規例，提出了主教的選舉方式和管轄權。按香港教省規例——規例三，教省內在職之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繼承主教皆成為大主教候選人。選舉分別在選舉團內之主教院、聖品院及平信徒院分院舉行⁷。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方式投票，不得派代表投票，選舉團成員必須親自參加投票。下述提及之過半數得票點算，以三院各院之成員總數目計算為基數而非在場及投票成員的票數數目為基數。得票最多並獲選舉團三院各超過半數贊成票的候選人乃當選為大主教。在香港聖公會主教長的陞座禮中，代

-
- 6 根據《港澳教聲》第 153 期頭版的「教區常務委員會書記公函」內容，提名主教資格：第一，所有正式成立的牧區，可提一人為主教候選人。第二，現任的教區議會平信徒及聖品代表，在五入聯名下可提一人為主教候選人（每人只有一次提名機會）。第三，主教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提出候選人不超過三名。
 - 7 根據聖公會教省憲章第十章：總議會，10.1.1 教省之轄治機構應為合議院制的議會，除此憲章內列明之例外事項，總議會掌有教會之生活、教制及教憲紀律等事宜之最終權限。10.1.2 總議會之組成：10.1.2.1 大主教、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組成之主教院；10.1.2.2 聖品院由教省內所有在其出任代表之總議會常會召開時，符合下列資格之聖品人組成：10.1.2.2.1 持有大主教或教省內一名教區主教簽發之有效執照；及 10.1.2.2.2 已在教省內一個或多個教區供職不少於三年；10.1.2.3 平信徒院由教省內每個教區內自行選出三十名平信徒，及由澳門傳道地區從該區內自行選出五名平信徒代表組成；每位平信徒代表在獲選進入平信徒院時須：10.1.2.3.1 已成為教省內一個或多個牧區之註冊教友不少於七年；及 10.1.2.3.2 已在他所隸屬的教區議會內出任議員不少於一整屆會期……。（香港聖公會教省各教區之平信徒院的議員，來自各教區內不同牧區的牧區議會，按其教友比例，互選產生，其比例為 1:50，最多六名。）

表中華聖公會的丁光訓主教、代表英國聖公會的坎特伯里 **George Carey** 大主教、代表東南亞教區議會的楊平忠主教、代表港澳教區和維多利亞教區的鄭廣傑主教先後表示放棄管轄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⁸；隨即，鄭廣傑主教陞座為香港聖公會教省大主教，肩負香港聖公會教省的管轄、教導和牧養之職份。鄭廣傑大主教於 2007 年榮休。教省大主教選舉團選出香港島教區主教鄭保羅為第二任大主教及教省主教長。

香港聖公會既有其普世的幅度，亦著重本土化的發展。香港聖公會不只是歷史的偶然或盎格魯·撒克遜帝國主義（**Anglo-Saxon imperialism**）的衰落遺產，更是與其他在亞洲及散佈在不同地方的華裔社區的聖公會皆共同分享這段特殊的歷史。

8 因二次世界大戰和中國內戰及政權交替，聖公會港澳教區曾經歷不同的管轄，故在成立教省和首任主教陞座前，所有曾經擁有管轄權的代表，必須共同放棄其管轄權。